

承先啟後，再創新猷

徐建弘*

民國元年9月16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布施行律師暫行章程，我國律師制度正式誕生。民國17年，國內各地律師公會發起組織「中華民國律師協會」，並奉當時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後，於民國18年5月在南京召開成立大會。嗣後，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分別在漢口、杭州、北平、青島、上海、廣州等地舉行，重要活動包括研擬各項法律草案，如五五憲草、民、刑、商法修正草案，並於民國24年、25年、26年推派代表出席比利時等國所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

二次大戰後，律師界於民國37年重新籌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並於同年9月9日在南京召開第一屆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出第一屆理事31人、候補理事15人、監事9人及候補監事4人，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並奉內政部核准，以是日為「中華民國律師節」。



民國40年5月27日全聯會理監事合影



民國60、66、72、76年「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名錄」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國80年11月全聯會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政府播遷來台後，因全聯會原任理監事來台者不足15人，工作無法展開。民國40年，內政部鑒於事實上之需要，並應大陸來台理監事之要求，遂以40年7月27日內社字第3265號函，准予在台邀集台灣省內各律師公會，推派代表集會，並補選理事16人、候補理事6人、監事9人及候補監事1人，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至於大陸來台之理監事，則全部不予改選。直至民國56年，因台北律師公會之建議，全聯會始按期改選。迄至民國79年，內政部以情勢變更為由，認上述釋函應不再適用，並函覆全聯會，至此，全聯會全部理監事乃得以全面改選，是為第二屆理監事會。此後，全聯會每三年改選一次理監事。為便於業務聯繫，全聯會辦公室長期設於法務部內，然考量律師人數不斷增加，會員來自全台各地，為方便各公會代表往返，並增進服務效能，自民國104年7月起，全聯會辦公室搬遷至臺北市忠孝西路崇聖大樓7樓，以繼續推動會務。其後本會第11屆理監事在紀互彥、李慶松及林瑞成三位理事長之領導下，讓本會會務能繼續順利推動進行，並積極參與我國各項法案之修訂與立法；且完成競選承諾，積極堆動並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李慶松理事長任內成立律師學院，讓律師學院與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鼎足而立，強化律師的專業職能，同時整合各地律師公會資源與特色，作為執業交流平台，以強化保障人權、維護律師尊嚴，促進民主法治。



全聯會第11屆理監事合影



民國108年10月16日律師學院揭牌儀



召開「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記者會

又我國律師法自民國95年法務部啟動修法

以來，歷經14年終於在民國108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公布。此次修正條文高達146條，可謂我國律師法施行以來最大之變革；而修法內容之四大面向中即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改制」之面向，將現行僅有地方公會為會員之全聯會改造為全國律師及地方公會均為會員之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簡稱全律會）。而首次由全國律師直選的第1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也於同年8月15日產生，此次選舉雖然採取通訊投票，但投票率仍將近七成，共選出理事長陳彥希1人、副理事長詹順貴及許雅芬等2人、理事賴芳玉等26人、監事謝英吉等11人、會員代表張志朋等78人，表示全國律師對於全律會的高度期許；其後於同年8月26日在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之主持下，與全律會理事長當選人陳彥希等人達成過渡期間「組織改造委員會」行政事項、作業流程、預定時間相關議題之共識，其後旋即於同年9月19日、10月17日、11月21日及之後之12月19日陸續召開「組織改造委員會」之相關議程，俾利於民國110年1月1日全律會正式成立後，

全律會得有效率地於3個月內完成全律會章程之修訂及全聯會會務的圓滿銜接，並領導全國律師繼續履行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神聖使命，並團結全國律師為全國律師的執業尊嚴及司法改革繼續奮戰。



民國109年7月12日舉辦全律會正副理事長政見發表會

站在律師界歷史上的一刻，我們感謝過去幾十年對全聯會及全國律師無私的奉獻及對台灣司法改革強大貢獻的諸位理事長、理監事及幹部們。也期待未來的全律會，可以圓滿傳承全聯會，促進司法及法律制度之革新、砥勵律師之品德及提高律師之地位、闡揚本國法系，溝通世界法律思想；並團結及凝聚全國律師界的共識勇往直前，將民主法治深耕台灣這塊土地。



歷任理事長名錄



第二屆
第一任
曾宗廷



第二屆
第二任
許森貴



第三屆
第一、二任
林敏生



第三屆
第三任
高育民



第四屆
第一、二任
范光群



第四屆
第三任
陳長



第五屆
第一任
楊思勤



第五屆
第二任
朱勝群



第五屆
第三任
曾肇昌



第六屆
第一任
郭林勇



第六屆
第二任
陳傳岳



第六屆
第三任
蘇吉雄



第七屆
第一任
古嘉諄



第七屆
第二任
謝文田



第七屆
第三任
林永發



第八屆
第一任
顧立雄



第八屆
第二任
陳俊卿



第八屆
第三任
羅閔逸



第九屆
第一任
劉宗欣



第九屆
第二任
林春榮



第九屆
第三任
林國明



第十屆
第一任
李家慶



第十屆
第二任
吳光陸



第十屆
第三任
蔡鴻杰



第十一屆
第一任
紀互彥



第十一屆
第二任
李慶松



第十一屆
第三任
林瑞成